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3]第 074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易 X 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10 月 3 日

身份证号码 432XXXXXXXXXXXX019

现住址 城步县丹口镇边溪村 6 组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违法事实），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县丹口镇边溪村 6 组（小地名：桥子头）本人的承包山场砍伐林木。经聘请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鉴定，滥伐：杉树蓄积为 14.29 立方米折材积 10.14 立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鉴定意见书及森林公安局移送的案卷材料等证据为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鉴于被处罚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滥伐立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50 株以上 7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限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补种树木 159 株；

2、并处罚款叁仟陆佰元整（3600.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 年 1 月 26 日